

臺東縣太麻里鄉清潔隊獎金支給要點

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東麻清字第1090005520號簽修正增加第五點第十項109年4月10日起生效

中華民國102年11月28日東麻鄉清字第1020017696號函頒並自103年1月1日起生效

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東麻鄉清字第1020018489號函修正第五點

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激勵清潔隊員工服務辛

勞、激發工作情緒、增進工作效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清潔獎金之支給對象，以實際從事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

規定一般廢棄物之下列清潔人員：

(一) 編制內之技工、駕駛、隊員。

(二) 從事廢棄物管理及稽查之人員。

三、清潔獎金發給標準按「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」規

定最高額度六仟元範圍內，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支給。

四、清潔人員服務認真，達成要求，全月無任何違規記錄者，每月發給清潔獎金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視其情節扣發全月或半月獎金：

(一) 勤務中喝酒或賭博者。

(二) 勤務執行不服調派或同事間發生爭吵、互毆之行為者。

(三) 被分配之工作無正當理由未完成者。

(四) 執行勤務未依規定穿著制服、反光衣、戴安全帽及相關防護等安全裝備者。

(五) 公務車輛、機具未依正常使用或疏於保養，而發生故障、毀損致影響勤務或重大事故者。

(六) 執行勤務因疏失致意外，造成機關或人民損害者。

- (七) 未經核准擅自代班者。
- (八) 擅自收費代運垃圾者。
- (九) 收運垃圾怠忽疏漏，故意刁難或收取小費者。
- (十) 無故不依規定路線、定點、定時收集、清運垃圾者。
- (十一) 其他有關勤務執行不力或怠惰疏忽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五、員工遲到、早退、曠職（工）、請假或受行政處分者，依下列規定

扣發當月獎金：

- (一) 有曠職（工）者，初犯扣半月獎金，累犯者扣全月獎金。
- (二) 未依規定時間簽（刷）到、退者，當月第一次行為列入考核記錄，第二次行為扣發半月獎金，第三次行為扣發全月獎金。
- (三) 請事、病假（全月）每天扣發二百元獎金，扣至獎金完畢為止。
- (四) 受記申誡處分者，扣半月獎金；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扣全月獎金。
- (五) 支領本獎金人員到（離）職當月服務未滿一個月者，其獎金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；至每日應計發之基準，按當月獎金數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
- (六) 公假、公傷假、徵點（召）服兵役獎金照發，請婚、喪、分娩假者，按日扣發獎金一百元整。
- (七) 違反勤務規定，經查報屬實情節輕微，受登記劣蹟或警告處分者，每次扣發當月獎金十分之一。受申誡一次處分者，扣發當月

獎金三分之一；受申誡二次處分者，扣發當月獎金三分之二；受

記過以上或受公務員懲戒處分者，扣發當月獎金全部。

(八)不遵定線、定點、定時收集清運垃圾者、勤務執行，對住戶態度

欠佳、故意刁難者；其他有關勤務執行不力或怠忽職守者；

經督導考核人員查報核實者，依情節輕重，扣發當月獎金全部

或二分之一。

(九)隊員已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或津貼者，不得同時兼領本

獎金。

(十)隊員每日出勤均需酒測，酒測未合格準用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

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處罰，當日並以曠職註記，違規達三次記

大過乙次，累計達二大過解職。

六、清潔獎金支給審查事由隊長、主計辦理。